

關於延長總結五年來技術成就有獎徵文 截止日期的通知

(57)冶地办字第 36 号

1957 年 12 月 2 日

各分局、勘探公司、勘探隊、普查隊、物探隊、研究所、檢驗所、修配厂：

本局前曾以 (57) 冶地办字第 28 号通知各單位，发动全体职工認真总结五年来技术成就和企业管理工作經驗，踊跃参加局所举办的有獎征文。截至目前为止，已有不少同志寄来了他們的应征稿件（有的是集体創作），有的現正在撰写中。但据各地著者反映，目前將屆年終，业务工作較忙，希望延長征文截止日期。現經局研究，除决定將应征截止日期延長至 1958 年 3 月末，以便使各地著者能够有充分時間进行研究撰写外，要求各單位的領導干部在接此通知后，应立即召集有关人員按(57)冶地办字第 28 号通知精神及所附征文提綱（見“地質与勘探”第 13 期封里），共同討論本單位的总结題目和內容，由專人負責收集資料指定執筆人。此外，还要同时动员有关人員，特别是技术干部，根据自己的工作体会，選擇一、二个專題，認真地总结五年来的技术成就和工作經驗。各級領導应积极鼓励他們撰稿应征，并給予必要的照顧和支持，以便进一步交流工作經驗，提高地質勘探工作的水平。

冶金工業部地質局

稿

約

一、本刊欢迎下列稿件：

1. 金属矿床的找矿勘探理論和方法；2. 選擇勘探矿区、确定勘探类型，以及选 + 擇勘探手段和勘探密度的实际經驗和教訓；3. 有关地質科学理論的研究和論述及对各类型矿床勘探成果的技术經濟分析；4. 有关地形測量、水文地質、岩矿鑑定、化驗分析的經驗和先进方法；5. 加强生产矿山地質勘探工作的經驗和方法；6. 提高鑽探、坑探效率，保証工程質量的技术理論研究和先进經驗；7. 降低探矿工程原材料消耗的技术措施和典型經驗；8. 有关探矿机械的維護、修配工作的合理化建議与工作經驗。

二、来稿可不拘形式，体裁任选，篇幅不限，以能說明問題为原則，譯文选题請事先与本刊致系。来稿請註明真实姓名、單位及职务，如願用笔名者务請註明。

三、本刊对来稿有刪改权，如不願者請註明；来稿务請用稿紙繕写清楚，附图必須明晰。

四、来稿不論刊載与否，概不退还；如不願者請註明。

五、一稿双投或已在其他刊物上发表的稿件，請勿寄来。

六、来稿一經刊載，即按本刊稿酬标准致稿酬。

七、来稿請寄北京复兴門外三里河冶金工業部地質局办公室編輯科，信封註明稿件。